



温室气体核查证书

兹证明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14202593975W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新工大道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新工大道 599 号

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新工大道 599 号

组织边界及相关活动: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新工大道 599 号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运营范围内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包括生产、办公、食堂等相关区域

2023 年 02 月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声明责任方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期内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819.72 吨二氧化碳当量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达到了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遵从

ISO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证书编号: E23GHG001R0M

首发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颁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证书签发人



获得本认证证书并不意味着持有者可以免除其应尽的其他法律义务; 当本认证范围中的产品或活动有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仅在证书持有者的行政许可范围内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核查并经核查合格后,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ETC官网: www.etciso.com 查询或关注公众号查询。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官网: www.etciso.com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66号1幢10层5号 总机: 028-6787-9315

报告编号：GHG-2023-01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

2022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5月6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新工大道599号
联系人	刘晶	联系方式	1328188888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代码 GHG:2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1部: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23 年 5 月 8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_{2e})	2022年		
	819.72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_{2e})	2022年		
	819.72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p>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2〕9号）的要求，对“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提交的2022年度的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1部: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的相关要求。</p>			
2. 排放量声明：			
<p>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2022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p>			

排放类别	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占排放总量比例
化石能源（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35.16	4.29%
化石能源（汽油）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18.9	2.31%
化石能源（柴油）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96.41	11.76%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658.5729	80.34%
更换灭火器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0.088	0.01%
制冷设备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1.77	0.22%
化粪池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8.82	1.08%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819.7209	100%

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碳排放核算方法要求报告主体以建设主体的申报边界为核算边界。考虑数据可得性、可比性和降碳重点，核算化石能源燃烧、灭火器、制冷设备和化粪池所产生的直接排放和外购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不考虑产品、原料运输和废品回收单位的车辆能源消耗、员工通勤车辆能源消耗。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2022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核查组长	张国华	日期	2023年5月5日
核查组成员	张桂华 侯萍 邓国		
认证决定人	熊伶丹	签名	熊伶丹
批准人	张桂华	签名	张桂华

目录

目录	4
1 概述	5
1.1 核查目的	5
1.2 核查范围	5
1.3 核查准则	5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7
2.1 核查组安排	7
2.3 现场核查	8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8
3 核查发现	9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9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9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10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13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6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6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7
3.4.2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1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22
3.4.4 受核查方 2022年度碳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22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4
3.6 其他核查发现	24
4 核查结论	25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25
4.2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5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2〕9号）的要求，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实施碳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的委托，对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排放因子采用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省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等的要求；

根据排放因子采用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省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等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受核查方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依据《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1部: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本次核查工作，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委托方和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 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 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 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本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温室气体--第1部: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ISO14064-1:2018）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2〕9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596-2012）

-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以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核查组，核查组成员详见下表。

表2-1 核查组成员表

人员编号	姓名	性别	人员注册号	注册资格 (核查员A/实习PA) /专家技术职称及工作单位	核查组内职责 (指组长/组员/ 专家/其他)	专业人员/ 专业代码
A	张国华	男	GHG:2022 -V1GHG- 1241890	GHG:其他	GHG:组长	GHG:21
B	侯萍	女	GHG:2022 -V1GHG- 1092128	GHG:其他	GHG:组员	GHG:21
C	张桂华	女	GHG:2022 -V1GHG- 1203540	GHG:其他	GHG:组员	GHG:21
D	邓阅	女	GHG:2022 -V1GHG- 1223173	GHG:其他	GHG:组员	GHG:21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3年4月19日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企业基本信息、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监测设备清单、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评审的重点：

- (1) 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等；
- (2) 受核查方法人边界排放量相关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参数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3) 核算方法和排放数据计算过程；

- (4) 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2023年4月28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

涉及主要内容包含：

- 1) 了解受核查方单位基本信息，能源计量器具，固定设施安装与运行，了解企业产品、工艺流程，能源消耗统计，系统数据填报情况，电表台账，能源审计状况，能源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二氧化碳排放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等；
- 2) 交叉校验排放报告的信息与其它来源的数据；
- 3) 数据收集程序及存档管理、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和能源使用台账及相关发票。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认证决定

依据上述核查准则，核查组在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过程中，向受核查方未开具不符合项。核查组完成了核查报告初稿。根据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核查报告在提交给受核查方和委托方前，经过了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独立于核查组的认证决定，核查报告终稿于2023年5月8日完成。本次核查的认证决定组如下表所示。

表 2-2 认证决定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熊伶丹	认证决定人员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认证决定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简介和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始创于1993年，总部位于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占地180余亩，固定资产超2亿元，年生产能力超20亿。企业坚持以提供国标品质、高性价比产品为原则，精细线（软线）产品的行业标杆为目标，历经二十余年的沉淀，美河牌电线电缆产品相继荣获了“国家免检产品”、“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四川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成都民营企业100强”、“成都制造企业100强”、“军工体系认证”、“中国线缆德国100强”等荣誉。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盘查推行委员会/能源管理组织架构如图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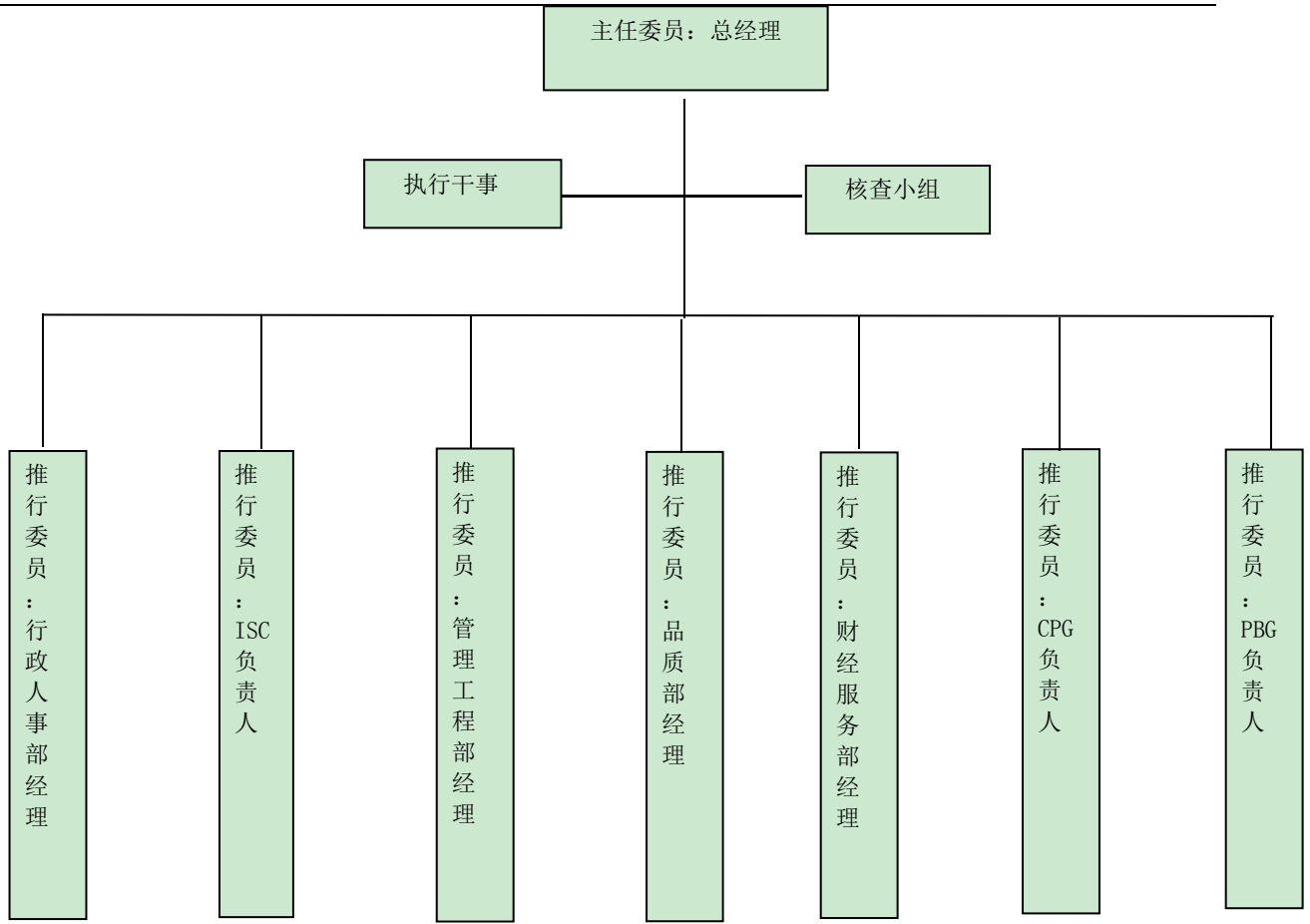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盘查推行委员会/能源管理组织架构图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如下：

1) 能源管理部门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由行政人事部牵头负责。

2) 主要用能设备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清单，分重要设备、辅助设备，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主要用能设备共计438台/件，抽查如下：

表 3-1 经核查的主要用能设备抽查如下

编号	机台编号组合（现使用）	级别（英文缩写）		资产类别	冠唐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
001	CY-CC-001-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3T 叉车	3T
002	CY-CC-002-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电动叉车	3T
003	CY-DP-003-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配盘设备	倒盘机	1250
004	CY-DT-004-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升降电梯	2T
005	CY-FS-005-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工业大风扇	D. Fans-24
006	CY-FS-006-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工业大风扇	D. Fans-24
007	CY-FX-007-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配盘设备	1.6 米龙门放线	CQ1600
008	CY-HC-008-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吊装设备	龙门行吊	LD10t-LK19.5m-H9m
009	CY-HC-009-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吊装设备	龙门行吊	10T
010	CY-JT-010-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配盘设备	卷筒收线机	SMT-500
011	CY-SX-011-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配盘设备	1.6 米立柱收线	CQ1600
012	CY-TC-012-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推车	
013	CY-CC-013-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液压叉车	1.5T
014	CY-SX-014-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放线架（收卷机）	SMT-500
015	CY-FS-015-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工业吊扇	
016	CY-HC-016-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吊装设备	行车	10T-16 米
008	DL-CC-008-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叉车	6T
001	DL-CJ-001-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绞线设备	叉绞机	CJ500/+12+18+24
002	DL-CL-002-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成缆设备	2500 盘式成缆机	PLJ2500/1600

003	DL-CL-003-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成缆设备	1250 成缆机	CLY1250/1+1+3
004	DL-CL-004-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成缆设备	1250 成缆机	CLY1250/1+1+3
005	DL-CQ-005-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成圈设备	自动成圈机	GCQ400
006	DL-CQ-006-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成圈设备	自动成圈机	ZD100
007	DL-CQ-007-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成圈设备	电脑排线高速成圈机	SM-1600L
009	DL-DB-009-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打包设备	智能双电机捆扎机	HY16B
010	DL-DB-010-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打包设备	智能双电机捆扎机	HY16B
011	DL-DP-011-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配盘设备	倒盘机	2500
012	DL-DP-012-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配盘设备	无基础收线机	
013	DL-DT-013-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货运电梯	3T
014	DL-FR-014-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复绕设备	钢带复绕机	
015	DL-FR-015-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复绕设备	线心复绕	FRJ/500-630
016	DL-FR-016-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复绕设备	复绕收线机	Φ 1600
017	DL-FS-017-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塑料粉碎机	WSGP/400
018	DL-FS-018-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塑料粉碎机	WSGP-300
019	DL-FS-019-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工业大风扇	健康风系列
020	DL-GJ-020-TS	特殊设备	TS	机器设备	挤塑设备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	
021	DL-GY-021-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高压试验台	CX100/0.5
022	DL-GY-022-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高压试验台	YD3-5
023	DL-GY-023-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交流耐高压试验机	62026
024	DL-HB-024-FZ	辅助设备	FZ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环保设备	4-72-HA
025	DL-HC-025-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吊装设备	行车	LD10t- LK19.5m-H9m
026	DL-HC-026-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吊装设备	行车	LD10t-

	ZY						LK19.5m-H9m
027	DL-HC-027-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吊装设备	行车	LD10t-LK19.5m-H9m
028	DL-HC-028-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吊装设备	行车	LD5t-LK16.5m-H10m
029	DL-HC-029-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吊装设备	行车	LD5t-LK16.5m-H11m
030	DL-HC-030-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吊装设备	行车	LD5t-LK19.5m-H9m
031	DL-HH-031-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检测设备	火花机	CHJ-15
032	DL-HH-032-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检测设备	火花机	CHJ-II-15
033	DL-HH-033-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检测设备	火花机	
034	DL-HH-034-ZY	重要设备	ZY	机器设备	检测设备	火花机	

3)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经查阅受核查方能源统计台账，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在2022年度的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汽油、柴油、天然气。

4) 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校验情况

通过监测设备校验记录和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监测设备配置和校验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核算指南和监测计划的要求。经核查的测量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3-2 经核查的计量设备信息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精度	安装位置	实际校核频次
1	电能表	1	/	/	厂区内	定期校准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受核查方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正确。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受核查方为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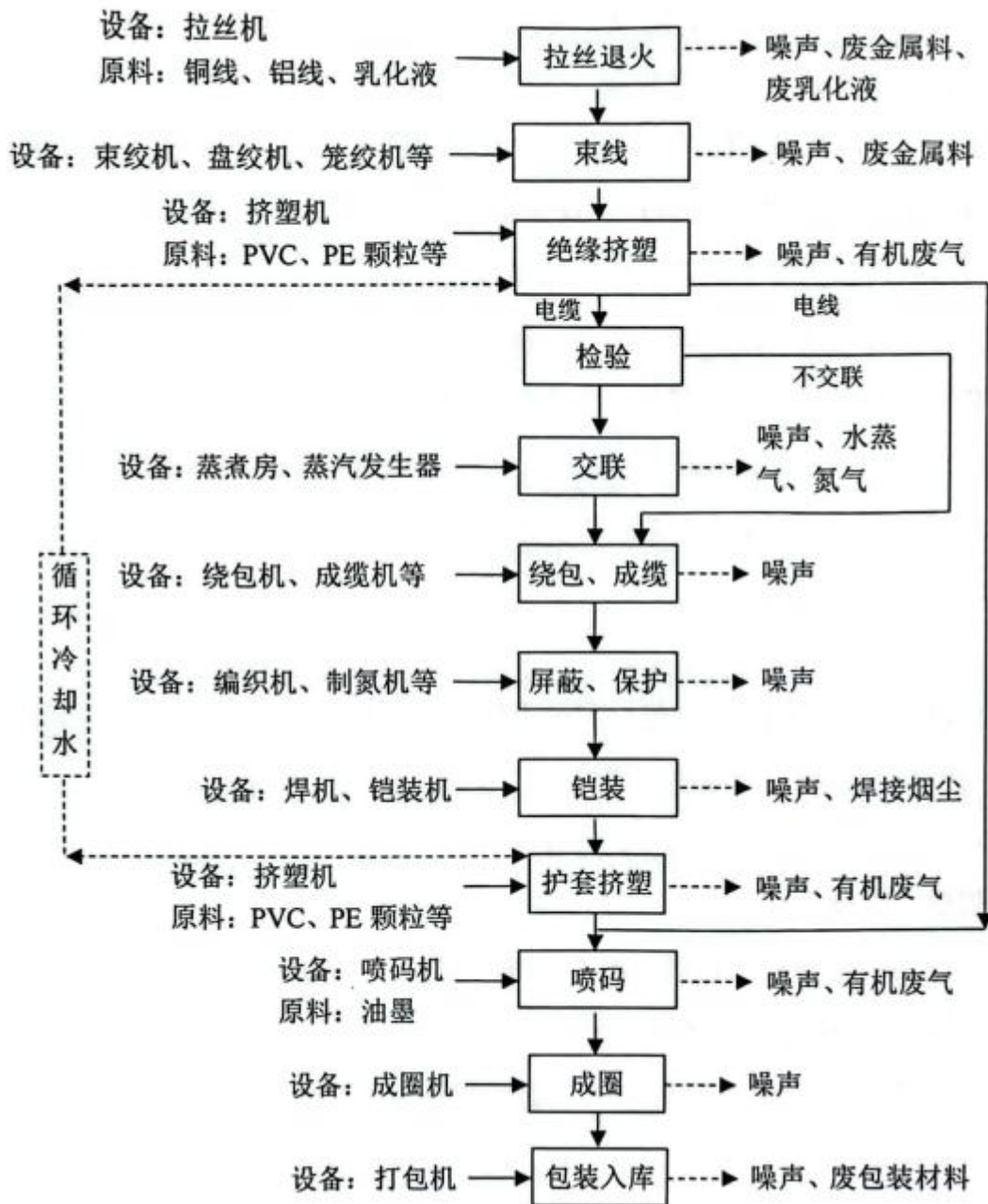


图 3-2 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图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本次覆盖范围包含：在四川行政辖区范围内，位于四川

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新工大道599号生产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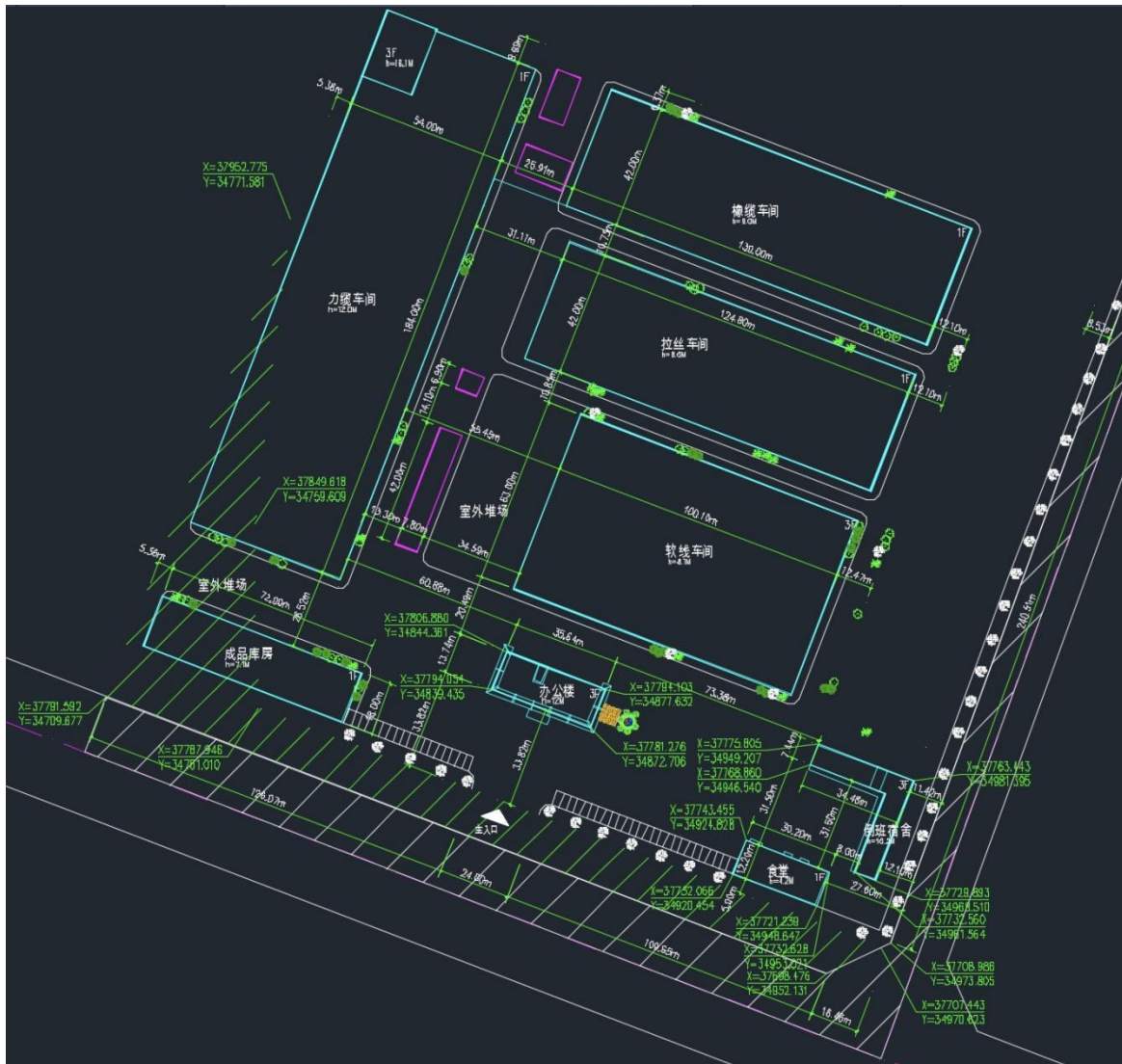


图 3-3 受核查方平面布局及边界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生产厂区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现场勘察、文件评审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完整识别了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范围内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表 3-3 经核查的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类型	能源/物料品种	排放设施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柴油、汽油	叉车、发电机
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天然气	食堂

3	净购入的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电力	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系统的耗电设施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不存在外供电力。
4	逸散排放	更换灭火器、制冷设备、化粪池产生温室气体。	灭火器、空调、化粪池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是以独立法人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排放报告中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完整准确，核算边界与《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1部: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的要求一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中的核算方法，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一致，不存在任何偏移。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所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3-4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清单

序号	能源名称	排放系数	单位
1	天然气	21.6502	吨二氧化碳/万标准立方米
2	汽油	2.9251	吨二氧化碳/吨
3	柴油	3.0959	吨二氧化碳/吨
4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不分品种	1.031	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5	更换灭火器	1	吨二氧化碳/吨

6	制冷设备	0.055	吨二氧化碳/吨
7	化粪池	0.000012	吨二氧化碳/吨

注：排放因子采用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省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缺省值测算或推荐值。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活动水平数据 1：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消耗量

表 3-5 对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的核查

数据值	6387710
数据项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消耗量
单位	千瓦时
数据来源	2022年能源（电）消费台账
监测方法	电表连续测量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监测设备校验	定期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2022年能源（电）消费台账》100%核查；与《电费发票》进行交叉核对，结果一致。 交叉校核结果： 排放报告中的 2022年电力消耗量与《2022年能源（电）消费台账》中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通过交叉核对，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填报的2022年净外购电力量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 2：柴油消耗量

表 3-6 对柴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31141.25
数据项	叉车柴油消耗量、发电机柴油消耗量
单位	kg
数据来源	《柴油加油统计表》
监测方法	采用加油量统计
监测频次	每次
记录频次	/
监测设备校验	/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2022年《加油统计表》全部核查，无交叉核对数据，数据统计为升，按照柴油密度0.83kg/L折算为重量。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汽油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 3：汽油消耗量

表 3-7 对汽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8671.11
数据项	叉车汽油消耗量、通勤车辆
单位	升
数据来源	《汽油加油统计表》
监测方法	采用加油量统计
监测频次	每次
记录频次	/
监测设备校验	/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2022年《加油统计表》全部核查，无交叉核对数据，数据统计为升，按照柴油密度0.745kg/L折算为重量。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汽油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4：灭火器二氧化碳消耗量

表 3-8 对灭火器二氧化碳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88
数据项	灭火器二氧化碳消耗量
单位	KG
数据来源	灭火器更换台账
监测方法	按瓶统计
监测频次	每次
记录频次	每次
监测设备校验	/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灭火器更换台账》100%核查；单一数据源，无交叉核对数据。 按瓶统计，一瓶8kg，共计11瓶。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填报的2022年度灭火器二氧化碳排放量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5：化粪池排放量

表 3-9 对化粪池排放的核查

数据值	26253.33
数据项	化粪池排放
单位	人天
数据来源	2022年作业活动人数统计
监测方法	按就职人数265人计算：员工200人外宿回家，65人住宿
监测频次	每次
记录频次	每次
监测设备校验	/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社保证明》100%核查；单一数据源，无交叉核对数据。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填报的2022年度化粪池排放量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	---

活动水平数据6：制冷设备二氧化碳消耗量

表 3-10 对制冷设备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35.67
数据项	制冷设备消耗量
单位	KG
数据来源	2022年冷媒用量统计
监测方法	充装量
监测频次	每次
记录频次	每次
监测设备校验	/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2022年冷媒用量统计》100%核查；单一数据源，无交叉核对数据。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填报的2022年度制冷设备消耗量排放量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7：制冷设备二氧化碳消耗量

表 3-11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16238
数据项	食堂燃气
单位	立方米
数据来源	2022年天然气用量统计
监测方法	电表连续测量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监测设备校验	定期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2022年能源（天然气）消费台账》100%核查；与《天然气发票》进行交叉核对，结果一致。 交叉校核结果：

	排放报告中的 2022年天然气消耗量与《2022年能源（天然气）消费台账》中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通过交叉核对，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填报的2022年净天然气用量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3.4.2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 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

2022年天然气用量16238方。

排放二氧化碳=16238×0.0001×21.6502 tCO₂/t=35.16tCO₂

(2) 汽油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

2022年汽油用量8671.11L。

排放二氧化碳=8671.11L×0.745×2.9251×1 tCO₂/t×10⁻³=18.90tCO₂

2022年柴油用量8519.58L*0.83kg/L=7071.25kg+24.07*1000kg=31141.25kg。

排放二氧化碳=31141kg×3.0959×1 tCO₂/t×10⁻³=96.41 tCO₂

(3) 净外购电力间接排放二氧化碳

净外购电力间接排放量=6387710度×1.031×1 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10⁻⁴=

658.5729 tCO₂

(4) 灭火器使用所产生的排放量

2022年更换8kg的灭火器11个

排放二氧化碳=88kg×1×1 tCO₂/t×10⁻³=0.09 tCO₂

(5) 制冷设备使用所产生的排放量

空调冷媒R32排放二氧化碳=17.63kg×0.055×677 tCO₂/t×10⁻³=0.66
tCO₂

空调冷媒R22排放二氧化碳=18.04kg×0.055×1123.66 tCO₂/t×10⁻³=1.11
tCO₂

(6) 化粪池所产生的排放量

2022年全公司总人天数为26253.33

排放二氧化碳=26253.33×0.000012×28 tCO₂/t×10⁻³=8.82 tCO₂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2022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组对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3.4.4 受核查方 2022年度碳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3-12温室气体排放量明细及总量

排放类别	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占排放总量比例
化石能源（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35.16	4.29%
化石能源（汽油）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18.9	2.31%
化石能源（柴油）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96.41	11.76%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658.5729	80.34%
更换灭火器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0.088	0.01%
制冷设备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1.77	0.22%
化粪池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8.82	1.08%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819.7209	100%

综上所述，通过重新验算，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正确。排放总量质量等级为L4级。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文件审核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由行政部负责，并指定了专门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基本良好，能源消耗台帐完整规范。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排放因子采用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省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等的要求。

4.2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2022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